

证券代码: 430596

证券简称: 新达通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该事项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单次不超过 5 千万元人民币，累计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滚动投资，不断提高资金收益。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了解和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的服务过程中，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各年度审计任务并且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仲伟合 周新生

2023 年 4 月 18 日